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4/07-08(05)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7年11月12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康復服務及住宿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近期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康復服務及住宿服務的發展進行的討論。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康復服務

2. 在2003年2月10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支援殘疾人士的未來服務路向。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根據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在2002年就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進行的一項內部衡工量值審計研究的結果，當局建議，長遠來說，有關服務應採用綜合的職業康復服務模式，當中包括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技能中心、在職培訓計劃及創業展才能計劃。綜合職業服務中心更能照顧殘疾人士的就業需要，並可解決職業康復服務截然劃分的問題。在擬議的新服務模式下，學員可於單一個服務單位接受職業康復服務。

3. 關於部分委員擔心所有庇護工場將會關閉，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無意關閉所有庇護工場。當局就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進行衡工量值審計研究的原因，是要找出方法，令該兩項服務的營辦方式可以更符合成本效益。鑑於香港經濟持續低迷，加上小型製造業日漸式微，庇護工場現在已越來越難為其服務使用者找到可賺取收入的工作。

4.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營辦有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原則上支持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模式。不過，各有關方面均認為必需訂出一個更詳細的運作方案和實施計劃，並應以試辦形式測試該項新的模式。社署會就如何落實計劃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下稱"綜合中心")

5. 2005年4月20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以試驗形式設立綜合中心的進展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曾於2003年8月邀請非政府機構重整現有的受資助職業康復服務，以試驗形式設立綜合中心。社署批准調撥14間庇護工場的2 043個服務名額和485個輔助就業服務名額的資源，於2004年4月1日成立了14間綜合中心。連同於2004年4月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兩間由社署庇護工場轉型而成的綜合中心，以及於2004年10月投入服務的新綜合中心，2005年4月共有17間綜合中心，合共提供2 889個訓練名額。

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社署於2004年6月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社署、營辦綜合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及殘疾人士家長的代表，就綜合中心的推行進行檢討，並就服務的未來發展提出建議。該工作小組普遍認同綜合中心服務較傳統庇護工場及輔助就業服務更為優勝。綜合職業中心不但可以一個全面的方式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元化的訓練，以滿足他們的需要，而且在推行服務和調配員工及資源方面亦更為靈活。

7. 委員支持當局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綜合而連貫的就業服務，以充分照顧他們因殘疾而引致的限制。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有關把現有36所庇護工場轉為綜合中心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未有就轉型工作訂出時間表。當局刻意不以強制方式進行服務重整，因為有關工作能否取得成功，端賴殘疾人士家長及有關職員的支持。至於職員方面，他們須參加特別培訓課程，才能應付推行新服務模式所帶來的種種挑戰。

8. 政府當局補充，殘疾人士可繼續選擇接受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或綜合中心的服務。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住宿服務

9. 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目前有206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及16間自負盈虧的殘疾人士院舍，向有殘障的成人、精神病康復者及長期精神病患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據社署所知，截至2007年6月，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共有37間。

統一的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

10. 政府當局在2000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將會檢討各類住宿服務的入住準則及改善有關的入住程序。當局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負責確定需否就安排住宿服務制訂一套統一評估工具，以及委聘顧問就使用者和輪候人士的概況和服務需要進行調查。經考慮調查結果後，政府當局決定制訂一套統一評估工具，以確定每宗轉介個案的迫切性和對不同住宿服務類別的需要，包括安排殘疾人士入住院舍。

11. 在2004年1月5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社署在制訂殘疾人士入住院舍的統一評估工具方面的進展。由2005年1月1日起，所有殘疾人士資助住宿服務的申請人必須經由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下稱"該機制")評估其住宿服務需要，才可登記在中央輪候名冊上或入住所需的服務單位。事務委員會其後在兩個場合(即2004年6月14日及2006年3月21日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採用該機制的進展。

12. 委員普遍歡迎當局的構思，利用統一評估工具來確定殘疾人士對住宿服務的需要，藉以就適合其需要的程度和類別的服務進行配對。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採用這個評估標準嚴格的機制，可能會把殘疾人士拒諸住宿服務的門外，使他們轉而依賴社區服務。

13.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表示，當局認為評估工具並非太嚴格。該機制已有足夠保障措施及彈性，以顧及一些情況特殊而當局決定應為他們提供哪類住宿服務時須予特別考慮的申請人。政府當局強調，評估工具的作用，只是為申請人分流，而非取代由專業人員為訓練和照顧殘疾人士而進行的深入評估。假如有關的殘疾人士無須接受住宿服務，又或仍未有宿位可供即時編配，當局便會為他們安排合適的日間訓練及社區支援服務。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住宿服務

14. 就採用及檢討該機制的進展進行討論的期間，部分委員認為該機制未能協助解決宿位不足的問題。這些委員關注到，殘疾人士院舍不足以應付他們的需要，而且輪候時間亦相當冗長，平均達4至6年。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就為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宿位訂立服務承諾，以縮短輪候時間。出席會議的團體贊同委員的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為有真正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足夠的宿位。

15. 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盡力要求增撥資源，以增加殘疾人士資助宿位的供應。不過，能否提供額外的宿位須視乎是否有合適地點／處所可供興建殘疾人士院舍。

16. 部分委員認為，即使政府當局難以物色到合適地點興建新的殘疾人士院舍，亦應訂定計劃，訂明每年可向殘疾人士提供的額外宿位的目標數字。為了解決合適處所短缺的問題，政府當局進行城市規劃時，應包括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

17. 政府當局解釋，社署已努力把公共屋邨空置的處所改建為殘疾人士院舍，但有關建議往往遇到區內居民反對。因此，社署需要尋找位於偏遠地區的空置物業，例如空置的學校和職員宿舍，改建為殘疾人士院舍。

18. 在2007年7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2007年康復計劃方案(下稱"方案")，當中載述各個康復服務範疇的策略性方針及主要建議。由於方案欠缺落實其建議的具體細節，委員對此普遍表示失

望，並要求政府當局制訂具體的措施，以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康復服務，包括住宿照顧服務。

19.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提供有關2007年方案的補充資料。關於康復照顧服務，政府當局表示已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鼓勵多界別的參與，為真正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多元化的住宿照顧服務。當局在2007-2008年度會額外撥款330萬元，以增設490個資助宿位。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正爭取更多資源及物色合適的地點，以供在2008-2009年度增加有關宿位，並已與城市規劃和房屋的有關當局聯絡，致力爭取中期和長期的合適地點，為殘疾人士提供院舍和康復設施。政府當局亦會繼續支持由非政府機構營運及自負盈虧的殘疾人士院舍的發展，包括協助有關機構物色適當的地點／處所及申請撥款以作改建及裝修之用。

近期的發展

20. 政府當局將會在2007年11月12日就為殘疾人士開設新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各項計劃的撥款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相關文件

21.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事務委員會2003年2月19日、2004年1月5日及6月14日、2005年4月20日、2006年3月21日及2007年7月9日會議的會議紀要，以及該等會議的相關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8日